



102年8月26日

帳 號	單位別	科目	編	號	檢	戶 名
	03	5004	0008	0143		UMI LATIFAH
統一編號 (信用卡用)						(收訖戳記)
新臺幣 N.T.\$	佰	拾	億	仟	佰	拾
						\$ 6346
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張					
備註(限6字中文):	GAT107					

第二聯：客戶收執

行銀業商際國東遠
收付 102.8.26 現金
行分國富莊新

夏銀秋

說明：

- 一、票據、現金分別另張填寫。
-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
- 三、本次收付款項應儘速持存摺至本行或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補登，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，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，除可歸因於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，概以本行電腦帳上記載為準。